

五、投标人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四川中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四川省成都市2022年金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肥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凯尔丰农业科技
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44.32082万元，资产总额
为2767.668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凯尔丰农
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44.32082万元，资
产总额为2767.668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景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